重庆市渝中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精神卫生中心：是重庆市二级医疗专业机构，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主要承担着各类精神疾病的治疗、预防、康复等职能，防治各类精神疾病的患病率和发病率，有效减少和预防各类不良心理及行为问题的发生，降低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有精神康复医学科、临床心理科（心身医学）、重症与急诊精神科、儿童青少年医学科、老年医学科、中医科（康复医学）、成瘾医学科（爱心门诊）、睡眠医学科八个临床科室，药学部、医学检验科两个医技科室，收费室一个医辅科室，中心办公室、医保办、医务科、医学装备信息科、财务科、质管办、护理部、院感后勤保障科、科教科、公卫科十个行政后勤科室。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5979.84万元：其中2024年度收入4903.1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1072.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70万元，支出总计5979.84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47.25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增加，主要用于医院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4903.1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29.49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无突发公卫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中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5.00万元，占17.64%；事业收入3832.27万元，占78.16%；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05.83万元，占4.2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1072.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7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5979.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51.95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医院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基本支出4713.05万元，占78.82%；项目支出1266.79万元，占21.1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7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9.70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4.79万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5.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9.49万元，下降18.0%。主要原因是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4.81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大疾病防控经费及追加新进在编人员工资、社保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7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9.7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0.09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9.51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大疾病防控经费、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追加新进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7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88.35万元，占21.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15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年终增拨新进在编人员养老保险6.46万元，职业年金3.23万元，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5.07万元，死亡抚恤6.39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670.05万元，占77.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3.23万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的新进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及大额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年中追加重大疾病防控经费、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11.29万元，占1.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2万元，增长83.0%，主要原因是补拨近3年来新进在编人员及职级调整人员住房补贴5.1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7.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7.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1.13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增加的新进在编人员基本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绩效、五险一金等。

公用经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电气、日常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32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2.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8.39万元，增长509.4%，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重大疾病项目及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与严重精神病患者管理、治疗、护理、暴力行为应对能力等相关的培训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应当参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8项，涉及资金317.04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廖丽娜 023-63003907